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於各目標公司所持的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830,000元（聊城協議項下的人民幣5,805,000元、嘉祥協議項下的人民幣5,805,000元、莘縣協議項下的人民幣7,740,000元、陽穀協議項下的人民幣7,740,000元、東阿協議項下的人民幣11,520,000元、嘉明協議項下的人民幣7,020,000元及臨清協議項下的人民／鶖穡涓朽械

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各目標公司均為由本公司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而各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則由賣方持有。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該等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建議及取得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方分別根據二零一四年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協議向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的90%股權。於該等公告所述交易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各目標公司均由買方持有9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於各目標公司所持的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830,000元(聊城協議項下的人民幣5,805,000元、嘉祥協議項下的人民幣5,805,000元、莘縣協議項下的人民幣7,740,000元、陽穀協議項下的人民幣7,740,000元、東阿協議項下的人民幣11,520,000元、嘉明協議項下的人民幣7,020,000元及臨清協議項下的人民幣7,200,000元)。目標公司擁有每日總設計處理能力為340,000噸的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

該等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 賣方：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

( ) 買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賣方於各目標公司所持的9%股權。在該等交易完成(即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單位完成相關備案手續)後，各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1%及99%。

代價、代價基準及付款方式

該等交易的總代價(按合併計算)為人民幣52,830,000元(聊城協議項下的人民幣5,805,000元、嘉祥協議項下的人民幣5,805,000元、莘縣協議項下的人民幣7,740,000元、陽穀協議項下的人民幣7,740,000元、東阿協議項下的人民幣11,520,000元、嘉明協議項下的人民幣7,020,000元及臨清協議項下的人民幣7,2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a) 支付聊城協議項下的代價：

1) 總代價的89.75%(即人民幣5,210,000元)須於賣方向聊城公司退還為數約人民幣363,000元的利潤分配資金後自聊城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2) 總代價的9.5%(即人民幣551,500元)須於賣方完成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的續建工程之日起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3) 總代價的0.75%(即人民幣43,5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的續建工程缺陷責任期結束之日起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 支付嘉祥協議項下的代價:

1) 總代價的89.75%(即人民幣5,210,000元)須於賣方向嘉祥公司退還為數約人民幣164,000元的利潤分配資金後自嘉祥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2) 總代價的9.5%(即人民幣551,500元)須於賣方完成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的續建工程之日起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3) 總代價的0.75%(即人民幣43,5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的續建工程缺陷責任期結束之日起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 支付莘縣協議項下的代價:

1) 總代價的89.75%(即人民幣6,946,700元)須於賣方向莘縣公司退還為數約人民幣455,000元的利潤分配資金後自莘縣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2) 總代價的9.5%(即人民幣735,300元)須於賣方完成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的續建工程之日起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3) 總代價的0.75%(即人民幣58,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的續建工程缺陷責任期結束之日起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 支付陽穀協議項下的代價:

1) 總代價的89.75%(即人民幣6,946,700元)須於賣方向陽穀公司退還為數約人民幣783,000元的利潤分配資金後自陽穀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2) 總代價的9.5%（即人民幣735,300元）須於賣方完成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協議項下的續建工程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3) 總代價的0.7

4) 總代價的2%(即人民幣140,400元)須於根據二零一五年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續建工程缺陷責任期結束之日起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ii) 支付臨清協議項下的代價:

1) 總代價的95%(即人民幣6,840,000元)須於賣方向臨清公司退還為數約人民幣168,000元的利潤分配資金後自臨清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2) 總代價的3%(即人民幣216,000元)須於根據二零一五年協議項下相關條款完成支付代價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3) 總代價的2%(即人民幣144,000元)須於根據二零一五年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續建工程缺陷責任期結束之日起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包括聊城公司、嘉祥公司、莘縣公司、陽穀公司、東阿公司、嘉明公司及臨清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概約總資產及總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聊城公司(1)	74,567,000	73,454,000
嘉祥公司(1)	83,555,000	80,052,000
莘縣公司(1)	118,558,000	113,012,000
陽穀公司(1)	148,356,000	96,155,000
東阿公司(2)	122,178,000	115,733,000
嘉明公司(2)	80,685,000	75,004,000
臨清公司(2)	76,548,000	75,887,000
合計	704,447,000	629,297,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概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公司名稱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聊城公司(1)	5,034,000	4,240,000	3,837,000	3,689,000
嘉祥公司(1)	7,903,000	6,431,000	6,831,000	5,230,000
莘縣公司(1)	19,950,000	14,932,000	13,518,000	10,542,000
陽穀公司(1)	21,495,000	16,107,000	641,000	2,093,000
東阿公司(2)	5,886,000	4,450,000	—	—
嘉明公司(2)	7,128,000	6,317,000	185,000	116,000
臨清公司(2)	851,000	806,000	-7,000	-7,000
合計	68,247,000	53,283,000	25,005,000	21,663,000

附註：

(1) 聊城公司、嘉祥公司、莘縣公司及陽穀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概約總資產及總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公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為經審核財務數據。

(2) 東阿公司、嘉明公司及臨清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概約總資產及總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公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為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目標公司所擁有的污水處理廠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位置**	**污水處理廠名稱**	**項目模式**	**營運中每日處理能力／每日總設計處理能力（噸／日）**	**特許經營期(年)**
聊城公司	山東省聊城市	聊城市城南污水處理廠	BOT	30,000/30,000	30(自二零一二年起)(1)

目標公司名稱	位置	污水處理廠名稱	項目模式	營運中每日處理能力／每日總設計處理能力（噸／日）	特許經營期（年）
嘉祥公司	山東省兗誼曹煜				

屬公平合理，( )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建議及取得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賣方分別於聊城公司、嘉祥公司、莘縣公司及陽穀公司所持的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一五年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賣方分別於東阿公司、嘉明公司及臨清公司所持的90%股權而訂立的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方收購賣方分別於聊城公司、嘉祥公司、莘縣公司、陽穀公司、東阿公司、嘉明公司及臨清公司所持的9%股權而訂立的聊城協議、嘉祥協議、莘縣協議、陽穀協議、東阿協議、嘉明協議及臨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阿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賣方於東阿公司所持的9%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東阿公司」	指	聊城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明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賣方於嘉明公司所持的9%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嘉明公司」	指	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祥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賣方於嘉祥公司所持的9%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嘉祥公司」	指	嘉祥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聊城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賣方於聊城公司所持的9%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聊城公司」	指	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臨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賣方於臨清公司所持的9%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臨清公司」	指	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illegible]」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illegible]」	指	[illegible]

「污水處理廠」

「陽穀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賣方於陽穀公司所持的9%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陽穀公司」	指	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